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美如可思之全部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凱迪納與美如可思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美如可思已同意發行而凱迪納則已同意按認購價100,000,000日圓（相等於約8,730,304港元）認購發行股份。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a) 凱迪納（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b) 美如可思（賣方），一家在日本進行公司民事再生之公司。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所悉及所信，美如可思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及再生計劃之條款，作為美如可思公司民事再生（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生效）之一部分，美如可思已同意向凱迪納發行而凱迪納已同意向美如可思認購發行股份（美如可思之全部權益）。根據美如可思之再生計劃，美如可思應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於向凱迪納發行發行股份前購回其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時，凱迪納將成為美如可思之唯一股東，擁有美如可思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美如可思則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價：

認購價為100,000,000日圓（相等於約8,730,304港元）。認購價應由凱迪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向美如可思支付，並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支持。

認購價乃參考每股發行股份50日圓之基準釐定之每股發行股份之面值計算，並經凱迪納與美如可思公平磋商以下事項後釐定：(i)美如可思的業務潛能；(ii)美如可思之賬面值；及(iii)美如可思之資產淨值（計及所負債項）。

凱迪納將承擔美如可思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之全部債項（「**所負債項**」）（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計款項撥備及借貸），金額合共約人民幣55,461,549元（相等於約68,487,958港元）。

除所負債項外，美如可思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其他債項，不論現時或或然債項均將由凱迪納於完成後承擔。

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認購事項之完成將於凱迪納悉數支付認購價及美如可思向凱迪納配發發行股份時進行。

有關美如可思之資料

美如可思為一家於一九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在日本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皮革產品，包括製鞋皮革、傢俱皮革、車套革及其他皮革產品。美如可思之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除牌之後，美如可思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向東京地方法院申請根據《日本民事再生法》開始公司民事再生。美如可思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向東京地方法院遞交再生計劃，且東京地方法院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批准了該再生計劃。故此，再生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生效。作為美如可思再生計劃的一部分，於美如可思再生計劃完成時，美如可思將毋須償還其90%債務及債項(包括應付賬款及借貸)，金額約1,820,117,891日圓(相等於約158,901,821港元)。

以下載列美如可思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根據日本普遍認可之會計準則編製：

	美如可思及其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	*人民幣(千)*
除稅及特別項目前之淨虧損	40,489	50,831
除稅及特別項目後之淨虧損	41,399	52,843
資產總額	280,549	249,743
淨資產(負債)	48,948	(1,074)

完成認購時，凱迪納將全資擁有美如可思，而美如可思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且美如可思將被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計賬。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軟體傢俱、傢俱皮革及汽車皮革製造。本公司亦從事物業發展及零售業務。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美如可思總部位於日本，於皮革產品（包括汽車皮革）製造方面擁有逾百年專業知識及經驗。其目前於日本擁有皮革產品製造所需的多項生產設施、地塊及廠房。就本集團製造業務的收入而言，汽車皮革製造乃增長最快之部門。預期本集團將繼續擴充其皮革製造業務。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將能夠利用美如可思的現有生產設施提高汽車皮革產品的產能，故認購事項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汽車皮革供應商之地位。認購事項亦將為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創造新的平臺及商機，增強本集團之研發能力、規模化生產能力及增強其國際市場業務。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協議條款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凱迪納」	指	凱迪納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股份」	指	美如可思根據認購協議將向凱迪納發行的2,000,000股美如可思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如可思」	指	MELX Co., Ltd.，前稱Meiji Leather Tanning Co., Ltd.，一家根據日本法律於一九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成立之公司，現正於日本啟動公司民事再生程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發行股份之認購
「認購協議」	指	凱迪納與美如可思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關認購事項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進行認購事項之認購價100,000,000日圓
「日圓」或「¥」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於本公佈內，日圓金額已按1.00港元=11.45436日圓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張金

中國，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周小松先生及張明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曉鏑先生、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